

應用研究基本門檻

申請此類型之教師，其「五年內專門著作」及「研發成果」應符合下列規範。

【門檻一】五年內專門著作

教授	五年內應至少 5 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副教授、助理教授	五年內應至少 4 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【門檻二】研發成果(含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計畫) 計分標準

教授	至少 17 分
副教授	至少 12 分
助理教授	至少 8 分

說明：申請應用研究升等教師者，其申請門檻除需符合本校申請升等相關規定外，仍應達到上列升等不同職級所需之研發成果計分條件，計算方式為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起算七年內之計分。

1. 專利

升等職級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計分原則	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	每專利 3 分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	每專利 1.5 分
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之發明人(不分國內外專利)	每專利 1 分

說明：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

2. 技術移轉： 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。

升等職級 計分原則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	1. 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, 20 萬元 2 分, 以此類推。 2. 以 10 萬為計算單位。

說明：技術移轉若為多人共同執行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，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。

3. 產學計畫：計劃範疇需以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界定為主，且需至少編列 5%的行政管理費，且已完成結案之計畫。產學計畫門檻分數之計分認定，採以下計算方式：

升等職級 計分原則	教授	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計畫金額	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 10 萬元 0.2 分計算，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，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。	
件數	其中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，唯共同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	其中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